102.10.1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發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所就讀語言學碩士班,並期達到跨領域學 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,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,得於公告申請期限 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為本所語言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 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、申請期限由本所訂定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預研生之甄選事宜,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 進行之,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:
  - (一)申請資格:凡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規定者,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:
  - 1. 於本校學士班修業期間,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達全班前百分之四十者。
  - 2. 提出外語研習證明或外語檢定證照。
  - 3. 曾於修業期間有出國交換事實者,得視國外所修學科及修業成績與在本 系修業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。
  - (二) 申請文件:
  - 1. 申請表。(如附件)
  -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或外語修習成績證明影本。
  - 3. 自傳。
  - 4. 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計畫書。
  -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(如:糸學會或社團服務證明、獲獎記錄等。)
    (三)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:
  - 1. 資料審查:50%
  - 2. 面試:50%
- 第五條 錄取名額:擇優錄取,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研生之資格。
- 第七條 獲錄取之預研生應至少修讀一科碩士班課程;於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前, 應先徵詢所方同意,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後,方得修讀。
- 第八條 預研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所語言學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 試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九條 根據本辦法入學者,其抵免須依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規則辦理。(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,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,其學分未列入原就讀學系、所畢業最低學分數內,而持有證明者,始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,以就讀學系、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)
- 第十條 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,方發給碩士學 位證書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送院務會議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